

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員生消費合作社

114 學年度採購合約書

新生服裝

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

114 學年度新生服裝採購合約書

有限責任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 (以下簡稱甲方)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(得標公司)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，共同遵守。合約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本合約履約標的為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高一新生服裝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承製，詳細之服裝品名、規格、價格詳如附表。

第二條 乙方於簽訂合約時需提供(一)經濟部頒發之公司執照；(二)政府發佈之有效證明文件；(三)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等資料正本供甲方審閱。

第三條 貨品總價：依實際交貨數量計算。

第四條 交貨期限：

一、套量衣服：日校新生報到日（114 年 07 月 10 日）及進修部新生報到日 114 年 08 月 08 日）完成服裝套量。

二、服裝發放：

(一)日校：套量衣服時發放夏季運動服一套（上衣、短褲）與書包（側背包、後背包），新生訓練首日（114/08/21）發放第二套夏季運動服與第一套夏季制服（上衣、長褲）；冬季服裝則應（114/09/19）以前完成發放。

(二)進修部：套量衣服時發放夏季運動服一套（上衣、短褲）與後背包，新生訓練日（114/08/19）發放第二套運動服與第一套夏季制服（上衣、長褲）；冬季服裝則應於（114/09/19）以前完成發放。

(三)相關報到日、新生訓練日如有異動，依學校規定另行通知。

第五條 交貨地點：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以班為單位送至各班）。

第六條 付款條件：全部貨品交清經驗收合格，學生服裝全數更換完畢無誤後，繳交保固金 6 萬元整後甲方付清貨款。

第七條 乙方如未能在指定期限前交貨，每逾一天，罰總貨款千分之三，特殊尺碼者不在此限（報到日發放之衣服可延後至開學日），唯特殊尺碼數量不得高於總貨量 10%。

逾期交貨達 7 日（含）以上者，需負責賠償因逾期交貨所發生之一切損失。

交貨驗收時，如發現服裝樣式、顏色與樣品不符時，應於退貨，並於 7 日內補行交貨，再行複驗。如複驗不合格時，視同逾期交貨，依前項規定罰款。

交貨驗收時，如發現服裝樣式、顏色與樣品不符（經公信單位檢驗證明）

時，視同乙方毀約，甲方得全數退貨，並全數沒收其履約保證金，乙方不得

異議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第八條 如甲方對乙方所製造之服裝質料質疑時，甲方將自行送公信單位檢驗，檢驗費用由甲方自行支付。

乙方應對其所承製之服裝保固壹年。亦即壹年內非因學生蓄意或使用不當所造成之損壞，乙方應負維修、更換之責。

第九條 如乙方遭受非人力所能抗拒之災變事故，而延誤交貨日期，不在罰則之列；唯其事實之發生後，應即通知甲方，以為因應。

第十條 本合約乙方需繳交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履約保證金。如乙方不能履行合約時，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收，茲為保證服裝品質及減少爭議，乙方應於簽約同時預製一套交貨成品作為日後驗收之依據。甲、乙雙方如因本合約有關事項涉及訴訟時，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一條 得標廠商需於履約保固期間內，至少需備妥各尺碼各 20 套，以利本校學生加購，其供應甲方價格須維持原標價。並於學期結束後依實際購買數量結帳，所餘存貨由乙方回收。

第十二條 本活動之『投標須知』、『評審會議紀錄』視為合約之一部份，其上所載事項乙方應悉數遵守。

一、原始報價單與議價後之報價單各一份，附於本合約之後。

二、乙方願意提供本校『清寒學生』所購服裝用品半價優惠，清寒學生資格（取得市政府或區公所證明）由本校代為審核認定，最高上限補助 20 位。

第十三條 本合約自雙方簽訂之日起生效，至貨品全部交驗合格，貨款付清後合約期滿壹年失效，本合約正本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
立合約人：

甲 方：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

理事主席：廖倉祥

地 址：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2 號

電 話：03-5322175#224

乙 方：（得標廠商）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